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補字第422號

原告 梁綸格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元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顏崇衛